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考慮及批准選舉宋德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3,423,102,613 (99.436%)	19,402,971 (0.564%)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因此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4,606,483,200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2) 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夠投票反對任一決議案之股東之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 (3)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通告內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依據上市規則被要求放棄投票。
- (5)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委任宋德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宋德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宋先生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宋先生亦於本公告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宋德星，53歲，高級工程師，先後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原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港機專業，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歷任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團委書記、工程師，交通部赴四川講師團副團長，交通部水運司集裝箱處、國內處副處長、處長，洛陽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掛職），交通部水運研究所副所長，長江三峽通航管理局副局長、局長，交通部水運司副司長、司長，交通運輸部水運局局長（兼任部台辦主任）。二零一四年九月，宋先生擔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常委，並歷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二零一六年六月，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物流事業部部長。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單位擔任任何職位。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於本公告日，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宋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將不會因出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滬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韓小京及劉俊海。